

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江睿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6年-2029年镇江高新区区管绿化、泵站和管网管养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93-ZJRN-G2026-000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9年镇江高新区区管绿化、泵站和管网管养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57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35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填写。